

中華民國童軍 115 年全國羅浮群長年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8 屆羅浮暨青年委員會工作計畫。

(二) 中華民國童軍全國羅浮群長年會實施綱要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(一) 建立全國羅浮群的溝通與決策平台，促進各地羅浮成員的交流與合作。

(二) 集思廣益，研擬並探討各項重要議題，深化青年對公共事務的參與。

(三) 培育具行動力與決策力的青年人才，發揮影響力，為社會貢獻心力。

(四) 促進全國羅浮的交流與合作，強化自主發展，提升其在各組織中的運作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羅浮暨青年委員會、桃園市羅浮聯誼會、中原大學羅浮群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童軍會

六、活動時間：115 年 2 月 6 日(星期五)至 115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二)，共計 5 天 4 夜。

七、活動地點：中原大學(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)。

八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培養 21 世紀青年領袖人才，提升決策與領導能力。

(二) 透過研討各界議題，增進青年對公共事務的理解與參與，落實青年參與決策的精神。

(三) 透過城市探索活動，深入認識桃園的人文、歷史、地理、文化特色與城市魅力。

(四) 透過與國際童軍伙伴的交流，推動國際交流與互動，拓展世界觀。

(五) 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 理念，落實永續發展精神。

(六) 規劃多元主題工作坊，透過分組討論與實作活動，培養羅浮童軍的問題解決能力、團隊合作精神及領導力。

九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 群代表：

1. 各主辦單位得派代表至多 2 名。

2. 須履行民國 114 年或 115 年羅浮童軍三項登記。

3. 建議人選為群長、副群長或群幹部擔任；若無適任人選，得推派熟悉群務之羅浮童軍代表。

(二)觀察員：

1. 年齡於 17 至 26 歲之間。
2. 各主辦單位得派觀察員至多 4 名。
3. 以羅浮童軍、曾任團群幹部、服務員或有興趣之人員為優先。
4. 對羅浮童軍活動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學生。
5. 國際童軍夥伴。

十、活動費用：

(一)國內夥伴每人新臺幣 3,500 元整。(含場地、住宿、部分伙食、保險及紀念品等)

(二)國際參加人員每人新臺幣 5,500 元整。(含場地、住宿、部分伙食、保險、紀念品、接待、交通接送等)

(三)請各群(校)斟酌補助參加費及交通費。

(四)本活動費用皆不包含城市旅行，詳細內容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止，填寫線上報名表

<https://forms.gle/Au718GUXC386ZYqx8>

(二)報名截止後，請依繳費通知進行繳費，請務必於收到繳費通知後 14 日內完成繳費，成功繳費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，如因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，得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前提出轉讓或退費申請，退費將扣除已花費之開銷及固定行政費用。

(二)城市旅行之費用均不含在本次報名費中，詳細資訊另行公告。

(三)請參加人員務必全程參與各項活動，並遵守相關規範。

(四)未滿 18 歲之參加人員需繳交家長同意書，詳見〈附件一〉。

(五)各團須於繳交一份「參加人員授權書」，若有申請「群長年會附屬主辦單位」之需求，請參考以下連結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QagxV2>，並依《中華民國童軍全國羅浮群長年會實施綱要》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活動聯絡人：周育德夥伴 nrc.wt@scout.org.tw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